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4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李天任 董事長

出席人員：

李董事長天任、王 弓董事、王董事金龍、尤董事榮輝、史董事慶璞、朱董事燦煌、吳董事志成、李尹董事緒瑛、李董事繼來、周董事守民、林董事政鴻、林董事淑珍、洪董事清池、唐董事彥博、高董事慧琳、黃董事國光、陳董事明堂、陳董事憲一、鄭董事琨楹、魏董事雪玲。

列席人員：

黃監察人永傳、教育部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教育部蕭科員家俊、陳執行秘書登源、廖顧問益興、方顧問元沂、鈕顧問則勳、吳執行長惠純、林組長秀春、曹組長登鳳、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黃組長靜惠、陳組長建達。

請假人員：

孫董事國燕、陳 樹顧問、葉顧問至誠、葉顧問炳倉。

記錄：江怡菽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4 屆第 2 次臨時董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業務報告

一、業務組：

（一）104 年 10 月份儲金撥繳，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所屬各主管機關皆已依法完成撥繳。近 3 年儲金撥繳概況（詳如附件 2）。

（二）104 年 11 月份參加儲金教職員人數共計 58,300 人。近 3 年參加儲金教職員人數概況（詳如附件 3）。

（三）104 年 11 月份退休、資遣及離職案件計 3,139 件，舊制年資共給付 4,027,179,304 元。近 3 年該類案件數及給付金額概況（詳如附件 4）。

(四)截至 104 年 11 月共計 60 所私立學校辦理增額提撥，學校明細（詳如附件 5），總計 7,408 位教職員參加，各學制辦理情形如下表：

| 學 制 | 學校總數 | 辦理學校數 |
|-----------------|------|-------|
| 大學校院 | 40 | 21 |
| 科技大學 | 44 | 16 |
| 技術學院 | 15 | 3 |
| 專科學校 | 11 | 2 |
| 高級中學 | 149 | 14 |
| 高級職校 | 61 | 4 |
| 國民中小學 | 34 | 0 |
| 大陸台商及海外學校 | 7 | 0 |
| 總計(未含停辦學校共 8 所) | 361 | 60 |

(五)104 年 12 月份已安排富蘭克林投顧、中國信託及中國信託人壽至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僑光科技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大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黎明技術學院、逢甲大學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等 8 所會員學校，辦理自主投資與平台操作宣導及年金保險說明會。

(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準備金結餘款，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規定，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撥入各校所屬教職員專戶，準備金結餘會員學校共計 49 所，總分配教職員人數 7,286 人，總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1,413 萬 392 元。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一)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個別資產配置組合內容及績效（詳如附件 6-附件 8），其整體實際可運用資金整理如下表：

新臺幣：元

| 類 型 | 原私校退撫基金 | | 私校退撫儲金 | | 增額提撥 | |
|------------------|---------------|---------|----------------|---------|-------------|---------|
| | 金 額 | 比 率 | 金 額 | 比 率 | 金 額 | 比 率 |
| 銀行存款及 貨幣市場型基金 | 1,227,466,442 | 41.95% | - | - | - | - |
| 資本利得型基金 | 587,674,501 | 20.09% | - | - | - | - |
| 固定收益型 與其他型基金 | 1,110,518,095 | 37.96% | - | - | - | - |
| 保守型基金組合 | - | - | 31,194,924,726 | 90.99% | 115,284,368 | 87.03% |
| 穩健型基金組合 | - | - | 1,694,198,659 | 4.94% | 8,075,984 | 6.10% |
| 積極型基金組合 | - | - | 1,395,017,437 | 4.07% | 9,107,191 | 6.87% |
| 合 計 | 2,925,659,038 | 100.00% | 34,284,140,822 | 100.00% | 132,467,543 | 100.00% |

(二)檢陳結算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提撥收支不足差額統計表（詳如附件 9）。

(三)投資策略執行小組：

1、檢陳 104 年 11 月 30 日第 3 屆第 23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0）。

2、檢陳業經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 屆第 24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之 104 年 12 月份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11）及 105 年 1 月份原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如附件 12）。

3、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104 年 11 月份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 13）。

4、為確保與委外機構相關業務規範執行之正確性，並適時檢討修正作業機制，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富蘭克林投顧進行實地抽核作業，抽核結果情形良好。

5、依 104 年 11 月 30 日第 3 屆第 23 次投資策略小組會議決議，儲金保守型新增資金及庫存配置之投資標的，保守型新增資金，申購「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庫存配置申購「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但因信託銀行（中國信託）通知上述二檔基金中「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可申購額度不足、「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無申購額度，故調整部分新增資金改申購「瀚亞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庫存配置改申購「瀚亞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日盛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次調整均依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投資作業流程辦理。

6、因應高收益債券型基金之 Benchmark 允許變動區間下限，由 15% 的範圍放寬至 50%，富蘭克林投顧提出減碼儲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類型之比重建議（詳如附件 14）。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一)檢陳 104 年 11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15）。

(二)檢陳結算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6）。

(三)檢陳 104 年度預算流用彙總表（詳如附件 17）。

決 定：洽悉。

四、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4 年 11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以儲金稽字第 1041002200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 104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12 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8)，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19，104 年度繼續列管事項 4 項、103 年度繼續列管事項 1 項、102 年度繼續列管事項 1 項)。

決 定：洽悉。

五、秘書組：

- (一)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應寄發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 678 件(詳如附件 20)，均已完成作業。
- (二)依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3 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8112900 號函，高雄市私立優佳國民中學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停辦(詳如附件 21)。

決 定：洽悉。

六、資訊組：

- (一)業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本會退撫離資管理系統之資料庫移機作業。
- (二)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視訊會議設備之建置。

決 定：洽悉。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靜宜大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及新北市私立育才國民小學等 3 所學校，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靜宜大學 104 年 11 月 24 日靜大人字第 1040002619 號函、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104 年 12 月 10 日陵人字第 1040007646 號函及新北市私立育才國民小學 104 年 12 月 16 日新北市私育人字第 1040129 號函辦理。
- 二、案內所訂之增額提撥金辦法(詳如附件 22)，辦法中已明訂提撥金之

存放、提撥、領取方式、自主投資自負盈虧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等相關規定，經本會承辦人審查，均符合增額提撥審查之原則。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檢陳富蘭克林投顧提供之105年度第1季原基金及儲金備選基金名單（詳如附件23），提請 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104年12月25日第3屆第24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有關本會第4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投策小組)執行秘書任期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辦理。

二、本會擬於105年1月30日第4屆第1次投策小組會議遴選第4屆投策小組執行秘書，惟其任期須待105年2月4日第4屆第2次董事會核可後始生效；因現任投策小組執行秘書之任期亦將於105年1月31日屆期，為避免有空窗期之情事發生，是否依投策小組遴選之結果，同意新任執行秘書之任期自105年2月1日開始生效。

決 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45分)